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3214

- 一. 标题: 更换饮用水加水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38A000057中的、并装有饮用水系统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1-08-22 修正案 39-1219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8A000057 2000 年 7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饮用水加水管上的合瓣式连接器(clamshell coupling)破裂导致大量的水流入后货舱,并使飞机重心大量偏移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事先完成者除外:

更换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8A000057的要求,用一只新的软管更换目前使用的旧饮用水加水管。

备件:

- B、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任何飞机上不允许再安装件号为417T2021-179的饮用水加水管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